

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一样，比特币在我国的使用也日益频繁。根据比特币中国这一目前全球第五大比特币交易平台统计，目前其注册用户 31000 人，近 30 天的交易量达到 27 万比特币。芦山地震后，壹基金宣布接受比特币捐赠，截至 4 月 24 日晚 7 点共收到 233 个比特币，折合人民币近 22 万元。近期，比特币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所引发的潜在投资风险不容忽视。与此同时，我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制作和发售代币票券。由于代币票券尚无明确的司法解释，如果比特币纳入“代币票券”中，则其在我国的法律前景也将面临不确定性。

考虑到比特币在我国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且国际上目前关于比特币的监管规定主要基于反洗钱和消费者保护两方面的考虑，学者们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我国在捍卫人民币法偿货币地位的同时，要密切关注全球虚拟货币的发展变化。货币一直是一国主权的重要象征。在仍存在国界的现实世界里，主权货币框架仍是各国的现实选择。在这种背景下，我国必须在本国经济交往中捍卫人民币的法偿货币地位，比特币的出现虽是偶然，但具有必然性。比特币既是网络化社会的一个产物，也是经济全球化日益深化后对国际市场融合的一种追求。我们仍有必要高度关注并积极研究这一经济现象，尤其需要认真研究未来非主权货币存在并发挥作用的可能性。

第二、进一步完善相关统计制度。网络社会的发展，事实上已存在各种电子货币和虚拟货币。正如实体店销售已不能充分反映我国零售市场状况一样。仅仅监测银行存款的波动，已不足以充分反映网络社会在社会经济交往中的重要作用。各类第三方支付产生的电子货币，余额宝等具有一定支付功能的货币市场基金等，都已在我国的实体经济交往中发挥媒介作用。因此，在货币调控中，除了应越来越重视价格型工具的使用外，还有必要拓宽货币口径，将这些具有高度流动性的支付工具纳入货币监测范围。与此同时，在动态把握互联网时代货币形态演变规律的基础上，立足我国实际，借鉴国外立法经验，适时立法，明确我国电子货币和虚拟货币的含义、范围、属性、管理部门及职责，确认虚拟财产的合法地位、虚拟财产交易的合法性以及各方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充分借助比特币以及网络金融发展带来的机会，重新设计网络支付工具和网络金融的监管、司法保护体系。社会生活的网络化是世界未来发展的方向。更多的社会交往和经济交易将发生在网上。我国宜借助比特币快速发

展，网络金融方兴未艾的时机，重新思考货币、金融的本源含义，跳出原有的宏观调控和监管框架，设计适合我国国情的监管和司法体系。一方面，我国宜承认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的背景下，货币形态不断拓展的现实，在五部委联合下发《通知》的基础上，在国务院层面成立人民银行牵头，工信部、公安部、高法院、高检院、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电子货币和虚拟货币协调管理机制。是否属于法定货币与是否需要加强监管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应当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进行分类管理，不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行为监管，打击互联网金融犯罪，更好地促进电子货币和虚拟货币的健康、规范发展。另一方面，应当看到比特币作为虚拟物品，如同网络上的其他虚拟财产一样，在买卖过程中可以参照民法通则、合同法、刑法进行保护。在此基础上，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比特币的研究，特别是关注未来比特币纠纷和诉讼中可能出现的取证难、保护补救难、管辖权争议和准据法适用难以确定等问题，前瞻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是要求国内比特币交易平台在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将比特币的支付纳入现有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等监管框架。适时提示投资风险，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

第五、是正视比特币的存在，开展相关研究，关注比特币的发展变化，及时评估比特币对我国金融体系安全与稳定的现实与潜在影响，并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监管措施。

第六、是建立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沟通（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由于比特币涉及的领域较广，发展变化迅速，需要各相关部委共同密切关注和研究其发展趋势动向，及时制定配套法律法规，明确监管职责，防范相关风险。